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3〕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2023年下半年福州市教育局开展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条件

（一）认定权限及受理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以下人员，可向福州市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户籍在福州市的中国公民；

2.持有福州市有效居住证的中国公民；

3.福州地区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4.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福州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州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5. 驻榕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认定，具体认定时间、方式、对象及事项等以各县（市）区教育局通知为准**。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2.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申请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语音学科教师资格的应当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

4.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本公告**指定医院**体检合格。

5.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网上报名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2023年10月9日9：00至10月20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网上办事”中“教师资格认定”——“认定报名”进行申报，逾期不能补报。

申请教师资格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并按程序要求上传。

报名前请查阅“办事指南”，按照网上申报流程和提示，真实、准确地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账号注册及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参考“常见问题”栏目相关问题说明和“操作手册”中“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如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可查看“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发邮件或电话咨询。

三、体格检查

2023年下半年福州市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委托福州市第一医院进行。

参加2023年下半年福州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应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闽教师〔2018〕20号）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体检时间、地点、流程等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成功后，必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持要求的相关材料到现场确认地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提交材料经现场确认后，原件（不含证明材料和体检表）退还申请人，其他材料交确认点。

（一）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及预约方式

1. 现场确认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13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 现场确认地点：福州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处（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层社会事务类窗口）。

3.预约方式：现场确认实行“网上预约、即来即办”，网上申报成功的申请人请通过“闽政通”APP预约现场确认，预约成功后在预约时间段内前往现场提交材料进行认定，避免扎堆办理，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申请人可提前5个工作日下载并登录“闽政通”APP（选择【办事预约】-【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在预约界面中选择“市教育局”的“教师资格认定”事项进行预约(号源于每天上午8:00更新，办事前24小时内无法取消)。

（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应在有效期内）。

2.认定所在地相应材料（应与网上报名时选择的认定所在地类型一致）。

（1）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或集体户口簿主页和申请人个人单页原件（集体户口簿无法提供原件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集体户所在单位公章）。

（2）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时间应在认定时间之后）**。

（3）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①有效期内的《福州市居住证》原件；

②福州市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或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③服役所在地在福州市的军官（士兵）证或警官(士兵）证原件。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需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3.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4.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其中考试合格证明未核验通过则需由申请人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进一步确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未核验通过则需由申请人与所在高等学校进一步确认。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6.《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一份。需经**本公告指定的**医疗机构认定体检合格。

7.申请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一张（**必须与网报时提交的照片一致**）。

8.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9.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在现场受理前申领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领取函件可到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层社会事务类窗口，联系电话0591-83349431）。

五、其他事项

（一）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参加体检和现场确认。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无法受理。

（二）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对申请人做出“撤销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或“丧失教师资格，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依法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当场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需由申请人**自行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教师资格认定应**由本人依法提出申请**。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五）建议申请人在前往现场确认前重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个人网上申报状态及认定机构的留言信息。

（六）福州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处咨询电话：0591-83349431 (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附件：体检指南

福州市教育局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体检指南**

一、体检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4日。使用手机扫码预约体检时间及报告领取时间：

       

手机扫码进行注册（选“注册”）

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及报名相关信息（拟在福州市教育局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证机构应选择“福州市教育局”）

根据提示并结合个人时间安排预约体检时间

预约完成并确认

截图保存预约信息

体检当日出示体检预约凭证

二、医院：福州市第一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地址：台江区五一南路52号）。交通：地铁达道站（A出站口）；公交市一医院或十四桥或好又多联信店站。咨询电话：0591-88306211（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8：00到12：00，下午14：30到17：00）。

三、体检流程：

1.申请人须带身份证和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到福州市一医院体检中心领取《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按体检表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未贴照片者均不开检）；

2.持体检表与身份证至前台窗口将体检类型告知工作人员（体检类型为：普通教资）；

3.完成拍照登记、领取指引单、缴费后到体检中心二楼各科室进行检查；

　  4.全部检查结束后将含有体检数据的体检表和指引单交到体检中心一楼“收单处”,体检表格切勿带走！

5.体检报告由个人领取，检后7天内未接到体检机构的复查通知，带“领取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在一楼103室报告组领取报告。

报告领取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7:30至12:00，下午2:30至5:00；周六、周天:上午7:30至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不能领取。

6.为完善体检结论，体检机构可按要求对个别申请人增加体检项目，作进一步检查或对初次检查项目进行复查。特殊项目检查异常者，医院会直接电话通知受检者本人，请保持电话畅通。

四、体检报告存在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不清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及时补查，除今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期间按要求进行体检的体检结果在夏季认定时有效外，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体检不合格者，由体检医院直接告知，不再另行通知。

五、因个人原因未完成体检项目的，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文件，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

六、注意事项：

1.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勿饮酒、咖啡、浓茶，勿大量甜食，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须空腹；

2.女性体检如无法避开经期者，请检前告知医护人员，并在“备注”一栏注明“经期”；

3.着装以宽松轻便为宜，勿戴项链，女性不宜穿连衣裙、连裤袜，尤其是带有金属纽扣或亮片的衣物及有钢托和金属纽扣的文胸，须将头发全部盘至头顶；

4.有重大疾病病史者（指曾住院治疗或重大手术或需长期服药），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并将重大疾病病史、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因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5.视力不能达到4.8以上者请自备能将视力矫正到4.8的眼镜，用于检测矫正视力；

6.组织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有关单位（学校）应尊重体检医院的安排，参加体检的申请人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